陵财函〔2019〕536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先行试验区各单位：

为规范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陵府办〔2018〕15号）中的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不间断电源、服务器、防火墙、计算机通用软件等品目纳入网上商城，至此，我县政府采购目录中原协议供货商品（公务用车除外）已全部纳入网上商城采购，并取消县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公务用车的采购，根据最新修订的《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二、政府采购承诺资金模块已启用，预算单位因资金尚未落实等特殊情况，不再通过纸质材料报备，均应通过GFMIS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

三、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海南省会计审计服务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19〕5号）指导意见，各部门（单位）应取消自行设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格备选库。购买服务费用200万以下的，由采购人自行选用事务所；购买服务费用200万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事务所。购买评估、工程造价等其他行业专业服务的，可参照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海南省会计审

计服务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19〕5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